

唆使酒友开车 双双受到处罚

日前,在同一辆机动车上,一人醉酒驾车,一人副驾驶坐车,却双双涉嫌危险驾驶罪,这是怎么回事?

10月19日凌晨2时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开展夜查行动过程中,民警示意一辆白色越野车停车接受检查,但白色越野车驾驶人却猛踩油门闯卡逃跑。民警立即通知下一路口执勤警力拦截,最终在小巷内查获闯卡的白色越野车。驾驶人张某某和乘车人闫某某惊慌失措,对闯卡行为供认

不讳。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对张某某抽取血样后,民警询问其酒后驾驶的经过时,张某某唉声叹气,直说自己没办法。

原来,当晚张某某、闫某某和几个朋友聚会,期间二人喝了不少酒。聚会结束后,闫某某竟让同桌喝酒的张某某给自己当“代驾”。张某某碍于朋友情面,就开上了闫某某的白色越野车。没想到,刚开了两个路口就

遇上了夜查的交警。

在进一步调查取证中,民警在白色越野车行车记录仪里,发现了更让人瞠目结舌的一幕。在张某某驾驶车辆闯卡后,闫某某非但没有进行劝阻,反而教唆张某某把车藏好后赶紧逃跑。最终,经检验鉴定,张某某血样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95mg/100ml,已超过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坐在副驾驶的车主闫某某明知张某某饮酒,仍让其驾驶车辆的行为,

同样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该案已被立为刑事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喝酒不开车,不仅限于自己不开车,也包括不能唆使、强迫已经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或为其酒后驾驶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否则,将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受到法律的制裁。

(李洋)

面包车上装满煤 如此拉货太危险



面包车变“货车”。

“只是为了图方便,我也不知道这样做违法了。”驾驶人被查处时说道。10月12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民警查获一起面包车非法运输蜂窝煤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该大队民警在建华路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由南向北驶来的面包车速度缓慢,车身严重下沉,车头

明显翘起,有超载嫌疑。民警随即将该车辆拦截进行检查,面包车驾驶人在接受询问时支支吾吾,顾左右而言他。交警见状立即打开车门检查,车内的情况着实让人吃惊——车厢原本的后排座位被私自拆除后装满了蜂窝煤,且车辆内部没有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备,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民警经调查发

现,该车未获得相关许可和证件,这无异于是一个“流动锅炉房”,一旦操作不当发生意外,后果极其严重。交警随即对面包车驾驶人进行了普法教育,指出其非法运输蜂窝煤的危害性。

目前,此案已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温雅洁 王乔迪)

被追尾竟然逃逸 经调查真相大白

追尾是较为常见的交通事故,通常后车负主要责任。近日,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中,前车被追尾后,驾驶人却选择逃逸。所谓“事出反常必有妖”,真相其实是这样的……

10月4日13时39分,邹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科右前旗科尔沁街与察尔森路交叉口处时,因没有提前减速导致一个急刹车后,撞上了前方同向鸿某驾驶的小型轿车。

停好车后,邹某便急忙下车查看情况,并与前车驾驶人沟通,万万没想到的是,邹某正仔细查看车损部位时,前车驾驶人竟猛踩油门驶离了事故现场。

回过神来后,邹某急忙报警,同时向鸿某驶离的方向追去。鸿某到了一个小区把车藏好正准备徒步回家,却被追来的邹某在路上堵了个正着,民警也刚好赶到,一并将双方当事人带回大队了解情况。

民警调查了解到,当日中午,鸿某从酒局离开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路上等红灯之际被后车追了尾,在“车损”和“自损”之间徘徊后,他决定离开现场。

后经兴安盟博广司法鉴定所对驾驶人鸿某提取的血液样本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4.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过民警进一步调查,鸿某竟然没有机动车驾驶证。最后,经科右前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认定,鸿某与邹某对此次事故负同等责任。等待鸿某的还有对其醉驾、无证驾驶违法行为的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不可取,酒驾醉驾更危险;别拿生命当儿戏,安全出行记心间。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杜佳乐)

没资质还超员 “黑校车”被查处

11月4日11时许,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在新城一中东门开展“家校警”护学工作时,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白色面包车疑似拉载多名学生,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辆停车接受检查。

经过进一步核查,该车辆核定载客7人,

实载10人,其中9名均为新城一中小学部学生。驾驶人陈某某涉嫌驾驶未取得校车资质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且存在驾驶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违法行为。

目前,陈某某已被移交该大队法制办案区等待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校车关系孩子的生命安全和千万家庭幸福,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为了孩子们的安全,请广大家长自觉抵制“黑校车”,共同守护孩子们的出行安全。

(申丹 郭飞)

醉酒驾车酣睡路口 面临严惩后悔不已

10月26日凌晨3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执法办案中队接到报警称,他们是准格尔旗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三中队巡逻民警,在巡逻过程中途经某小区附近丁字路口时,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停在路中间长时间不动,不知是车辆出现了故障,还是车上驾驶人员出现了什么状况,他们担心车辆停在路中间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于是,他们赶忙停车上前查看,发现该驾驶人竟然在车内睡着了。好不容易将驾驶人叫醒,在打开车门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味儿从车里散发

出来。经过对驾驶人询问得知,驾驶人说是喝多了酒,在路口等红绿灯的过程中睡着了。巡逻民警在得知该驾驶人涉嫌酒驾后,于是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这名酒驾男子被移交到了准格尔旗交管大队执法办案中队。

该大队办案民警对驾驶人苗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已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随后,驾驶人苗某被该大队办案民警带到中心医院进行抽血化验。最终经抽血检测,苗某体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4mg/100ml,其行为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据苗某事后陈述,当晚,他和三个朋友一起喝酒,四人先是喝了两瓶白酒,他大约喝了半斤多,后觉得不尽兴,于是几人又来到KTV继续喝啤酒,终于“喝到位”了。随后,苗某驾车先是送一位朋友回家,后自己驾车独自回家,就在他行驶至桃园胜景丁字路口等待红灯过程中,酒劲上头,困得不行了,在恍恍惚惚中便睡着了,直至被巡逻民警叫醒。

苗某得知自己即将面临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拘役、驾驶证被吊销五年、并处罚金的处罚后,懊悔不已。

(刘江)

女子酒驾被查 反问是否违法

11月5日21时35分,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岗勤中队在滨水公园附近开展酒驾醉驾夜查统一行动时,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自西向东行驶而来,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检查。不等执勤民警开口询问,该车驾驶位置下来一名女子,并旁若无人地走向路旁。民警立即将其拦下,警告该驾驶人配合酒驾检测。该女子见状,顺势坐在地上赖着不起,面对交警的询问,该女子大声喊道:“我不就是喝了酒吗?你能把我怎么的?我犯法了吗?”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这名驾驶人卢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进一步询问得知,当日卢某某与朋友饮酒后,驾车送朋友回家的途中被交警当场查获。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驾驶人卢某某15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申丹 胡狄)